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函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南分院鼎文字第 0990000125 號

受 文 者：司法院

主 旨：檢陳本院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董武全、法官  
林英志、法官沈揚仁釋憲聲請書乙份，謹請鑒  
核。

說 明：

- 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  
及第 68 條規定，發生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敬請排入憲法解釋議程。
- 二、另檢附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交聲字第 639 號、  
本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5 號影印卷各乙宗，敬請  
參酌。

院長 楊鼎章

抄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第六庭釋憲聲請書

查本院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董武全、法官林英志、  
法官沈揚仁，下稱聲請人）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99 年  
1 月 5 日分案（註一））受理駕駛人即受處分人李清棋因駕駛  
重型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註二），除依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當場移置保管機車並  
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及吊銷駕駛執照外，並依同條例第 68 條  
規定，吊銷其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註三）」之交通  
異議事件。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  
本條例所稱「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

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規則所稱「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是本件受處分人李清棋違規時所駕駛車輛雖為重型機車,然依上開規定,機車(即機器腳踏車)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及第68條所規定之「汽車」。故本件受處分人李清棋駕駛重型機車拒絕酒測,自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本件聲請人審理結果,認為本件交通事件,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及第68條規定為審判之依據,然該等規定之內容,依聲請人合理確信,認為有牴觸憲法情事。由於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及第68條規定,乃本件裁判適用之先決問題,而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依據,不得認定法律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釋字第371號解釋參照)。故聲請人乃將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臚列以下各理由,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提出釋憲之聲請。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本件聲請人受理上開交通事件,機車駕駛人李清棋駕駛重型機車行駛道路,因拒絕接受員警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而被吊銷駕駛執照。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該駕駛執照之處分效力,依同條例第68條:「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

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規定，則必須同時吊銷該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適用結果，本件受處分人李清棋現所持有賴以維生之「職業大貨車之駕駛執照」，亦將同時被吊銷（依同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註四））。惟聲請人審理結果，依合理確信，認為有關駕駛人駕駛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當場移置保管機車、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及吊銷駕駛執照外，並依同條例第 68 條規定，吊銷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此種「抄家滅族式吊銷駕駛執照」方式，顯與憲法所定人民工作權、生存權之保障，有所違反；同時亦違反憲法之比例原則，而有牴觸憲法情事！

二、請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有關汽車駕駛人受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工作權、生存權及職業應予保障，以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應屬無效。又本件受處分人係駕駛重型機車拒絕酒測，雖因「機車駕駛執照」與「汽車駕駛執照」二者間，係採兩照制，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一人一照原則」。然本件受處分人所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吊銷該駕駛執照」，在非駕駛機車之其他汽車駕駛人，因須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第 1 項「一人一照原則」，

亦將造成汽車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被吊銷之結果（註五）。基於「重要關聯性理論（註六）」，聲請人乃同時聲請宣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吊銷該駕駛執照」之規定，亦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工作權、生存權及職業應予保障，以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併予聲請宣告為違憲。

三、本件聲請解釋之目的有三：

- （一）回復當事人由於行政機關執行違反憲法之法律所遭受剝奪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生計之權利。
- （二）調和公共利益、社會秩序與個人生存權、工作權之平衡。
- （三）排除此項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法律規定，以免其他人民繼續遭受侵害。

貳、本件事實經過及疑義性質暨所涉及憲法條文

一、聲請釋憲依據：

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之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著有釋字第 371 號及第 572 號解釋在案，合先敘明。

二、事實經過：

- （一）本院審理 99 年度交抗字第 5 號交通異議事件（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交聲字第 639 號），異

議人即受處分人李清棋(下稱受處分人)於民國 98 年 5 月 3 日 22 時,駕駛車牌號碼○○○-○○○號重型機車,途經臺南市東門路與裕農路交岔路口前,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為臺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下稱舉發機關)當場攔停舉發。嗣經原處分機關即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以其違規事證明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裁處受處分人罰鍰新臺幣(下同)六萬元,並吊銷駕駛執照(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吊銷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並註記自 98 年 6 月 18 日起 3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該院仍維持原處分,而裁定駁回受處分人之異議,受處分人乃向本院提起抗告,本院以上開規定就違規車型、種類及違規態樣,未予區別,致適用結果,將導致受處分人僅騎乘機車違反上揭規定,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例如營業大客車、營業大貨車等駕駛執照),卻須併同被吊銷,致受處分人頓失以駕駛職業大貨車營生之工作,顯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工作權、生存權及職業應予保障,以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二)至於本件原處分機關對受處分人李清棋之處罰主文雖僅諭知:「罰鍰新臺幣陸萬元整,吊銷駕駛執照,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 98 年 6 月 12 日前繳納、

繳送」。但受處分人李清棋拒絕酒測，係分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駕駛人駕駛汽車，應……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之規定。又受處分人李清棋拒絕接受員警實施酒測，係違反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自屬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規定。則本件受處分人李清棋拒絕接受酒測，當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0 條之規定，而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適用。本件適用結果，受處分人李清棋現所持有「職業大貨車」汽車駕駛執照，即應依上開規定吊銷，併此敘明。

(三)綜上，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解釋意旨，將本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5 號交通異議事件，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提出本件聲請。

### 三、涉及憲法條文：

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第 531 號、第 649 號解釋。

## 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一、工作權之保障

(一)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明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

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這一權利。」各締約國承認工作權，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其自由選擇和接受的工作來謀生的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來保障這一權利。又工作權係指能夠提供收入以確保適當生活水準。工作權和就業中的權利，不僅構成社會經濟權利的核心內容，亦是基本人權。故而，我國於 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總統並於 98 年 5 月 14 日，正式簽署該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之中英文版批准書，象徵我國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的充實，此乃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法務部就此特別擬訂該兩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於經立法院通過後，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10 月 29 日以行政院院臺外字第 0980067638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因此，公約之內容，已經成為我國國內法一部分，所有執法人員，自應直接適用（註七）。

（二）次按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此規定所保障人民之工作權，一般學說上，認係屬社會經濟權之範圍。工作權涉及人民於社會生活中如何以相關經濟活動獲取賴以維生之資源。自司法院釋字第 404 號解釋認「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

以維持生計」後，詮釋憲法工作權保障之意義，自應以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為中心。然社會生活態樣變化日增，工作及職業已不單作為人民維持生計之方式，同時並具有人民以之為充實生活內涵及自由發展人格之重要功能。是以，凡人民自由選擇維持生計或表現其人格所從事持續性或短暫性之經濟活動，均屬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涵（註八）。

（三）本件受處分人李清棋適用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吊銷其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後，其賴以維生之「職業大貨車之駕駛執照」，亦併予吊銷，致其自 98 年 6 月 18 日起，三年內，無法從事駕駛「職業大貨車」，以為營生，顯有違上開國際人權公約及我國憲法保障工作權之意旨。

## 二、違反比例原則

### （一）比例原則之意義

比例原則於學說上又稱「禁止過當原則或侵害最小原則」，一般均係以法治國原則及憲法基本權利保障意旨為其理論基礎（註九）。比例原則從發展早期作為行政法上之一般原則拘束行政行為，鑒於對法治國原則實質保障之重視（註十），比例原則已逐漸成為憲法上之基本原則，並拘束立法與司法行為，而於我國憲法第 23 條規定明確實現其內涵，除基於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



國家不得以法律對人民基本權利為過度限制或侵害。學說上又將比例原則區分為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狹義比例性)(註十一)三個下位原則，區分此三原則於概念上或有重疊之處，學者對比例原則於其他憲法基本原則間相互適用亦有牴觸之處提出質疑(註十二)。惟比例原則實際上已成為判斷國家行為，是否牴觸憲法其可供操作之審查基準(註十三)。

## (二)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應符合比例原則

1. 按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且憲法第152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而所謂工作權，係指人民有工作自由與職業自由，亦即人民為維持其生存，得依志趣、能力以選擇相合之職業。故平等權及工作權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非依憲法第23條規定所揭示之比例原則，不得加以限制。而該條所謂「必要時」，依多數憲法學者見解，係指限制基本權利之目的及限制所使用之手段，須具有合理的比例原則關係，不得不成比例。而比例原則內涵，一般而言，有三：(1)適當性原則：其意指所採取之手段，必須適合其所追求之目的，始得謂之正當，而具有適當性。申言之，以法律為手段而限制人民權利，可達到維護公益之

目的時，其立法手段具有適當性。(2) 最小侵害原則：其意指所採取之手段能達成目的，且無其他具有相同效力，而不限制基本權之更佳手段時，始可謂其侵害最小，而具有必要性。申言之，於適當性原則獲肯定時，應選擇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少之手段，其手段始具有必要性，亦稱為必要性原則。(3) 比例性原則：係指欲達成一定目的所採取手段之限制程度，不得與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不成比例，亦即必須符合一定比例關係始可。申言之，其立法手段固可達成立法目的，惟其法益權衡結果，仍不可給予人民過度之負擔，造成人民權利過量之損失（註十四）。而上開原則，並為我國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所明定。

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雖將車輛汽車之定義包含機器腳踏車，然於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2 條、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第 45 條、第 90 條之 3 及第 92 條等違規行為態樣，均將「機器腳踏車」與「汽車」分別規範，足見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列法條內之汽車，是否即包含機器腳踏車，尚應就各該法

條分別解釋。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3 條規定，就汽車駕駛執照區分為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聯結車、輕型機車及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等，並於小型車以上駕駛執照，再區分普通及職業部分，各類駕駛執照應考資格有不同之經歷、條件及資格要求，且依同規則第 61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亦即當取得高一級車類駕駛資格時，即具有規定較低級車輛之駕駛資格，此即為「一人一照」之原則。因此，現行民眾所取得者，僅有「汽車駕駛執照」及「機車駕駛執照」二種（註十五），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違規者如受有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不論其係駕駛何級車類車輛違規，一律吊銷其所持有「各級車類駕駛執照」。亦即，於現行法令及交通行政實務上，雖區分汽、機車兩類執照之所謂「兩照制」，考領自小客車駕駛執照，並不以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為要件，領有自小客車駕駛執照僅得駕駛輕型機車，如欲駕駛重型機車，則須另行考領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依此，對上開違規者，一律吊銷各級汽車駕駛執照之處分，固可避免行為人持較高級汽車駕駛執照，繼續駕駛較低級汽車之脫法違序行為。惟適用結果，顯然違反憲法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人格自由發展權。以本件為例，受處分人係

駕駛重型機車有拒絕酒測之違規行為，何以竟要吊銷其營生之職業大貨車之駕駛執照？似有不問駕駛何種等級之汽車違規，均一律執行吊銷所有各級車種駕駛執照，顯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亦即違反「侵害最小原則」。換言之，汽車職業駕駛人駕駛職業大貨車，係基於職業生活營生所必須，而騎機車只是謀生活上便利，為非都市區域人民之重要代步工具，故交通主管機關乃分開管理。本件受處分人因為駕駛機車違規，被吊銷「機車駕駛執照」，併同其「職業大貨車之駕駛執照」亦予吊銷，且於三年內不得重新考領，置受處分人無從營生，無法生活，顯有違上開憲法工作權、生存權之保障及個人職業應予保障之意旨。

3. 據上說明，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及第 68 條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規定，就機車駕駛之違規行為，而遭吊銷營業用之汽車駕駛執照者，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並且不當地侵害受處分人於憲法上所保障工作權。因受處分人係以駕駛職業大貨車維生，受處分人之「職業大貨車之駕駛執照」一旦被吊銷，即無法合法地從事該項工作，受處分人之工作權，無異遭到剝奪，而無以維生。

(三)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其立法目的，雖係因受

處分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基於「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而限制受處分人繼續駕車行駛道路之權利，屬駕駛行為之限制，並不因所持駕駛執照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惟上開限制，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申言之，「目的正當性」係指國家對於基本權之限制，須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其次，「必要性原則」係指限制基本權雖已合乎憲法所揭示之目的，但仍應檢視有無其他手段可達到相同目的，並選擇其中對人民基本權侵害最小之手段；至於「過度禁止原則」則係指採取限制基本權之手段雖符合一定目的，且屬必要，但採取此種手段時，仍應注意手段與所造成之損害之間是否失衡（註十六）。

(四)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其立法宗旨，在於維護道路使用人生命安全、身體健康，固無爭議。但從實務運作來看，基於生活上便利而行駛機車之違規行為，竟可上綱至剝奪受處分人所有賴以維生「職業大貨車之駕駛執照」，不能謂無違反上開比例原則！況且，本件受處分人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當場移置保管其機車，並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暨吊銷其該機車駕駛執照等行政處分，顯已足以達成「增進行車安全，保護他人權益，以維持社會秩序」等行政目的！要無不

足可言。實無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吊銷其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必要。對此，本件受處分人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裁處後，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吊銷受處分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此於比例原則之「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而言，顯有所違背，甚為明灼。

### 三、結論

(一) 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基於社會防衛及道路使用人之生命安全等考量，而吊銷違規駕駛人之駕駛執照，固有其正當性目的（釋字第 284 號及第 531 號解釋參照）。然有關比例原則之操作，學理上認為應作「整體性評價」，應包括三個子原則（即釋字第 476 號解釋揭示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之共同評價在內（註十七）。因此，當道路使用人違規時，基於防衛社會公益目的之考量，而必須吊銷道路使用人之駕駛執照。即必須同時考量為達成防衛社會公益之正當性目的之前提下，如何兼顧「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等比例原則之重要核心內涵。對此，本件駕駛人駕駛機車因拒絕酒測之違規行為，交通安全主管機關為達成其防衛社會之公益目的，竟上綱至必須同時吊銷受處分人所憑藉營生之「職業大貨車之駕駛執照」，而對受處分人作「抄家滅族式」的吊銷其所持有「各級車類

之駕駛執照」，顯未就「比例原則」之各個子原則，為綜合性之「整體性評價」。是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有關駕駛人駕駛機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須同時吊銷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規定，要已違反比例原則「手段必要性及限制妥當性」之子原則，而有侵害人民工作權保障之情事。何況，本件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對受處分人裁處：「當場移置保管其機車，並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暨吊銷其該機車駕駛執照」等行政處分，要已足以達成防衛社會之公益目的，而無再對受處分人課予吊銷其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必要。

(二)次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明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這一權利。」此規定既經我國立法必須予以遵守。準此，聲請人基於確信，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提出釋憲之聲請，殷切期盼大法官能本於上述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維護人民基本權利」之精神，儘速審理，以有效保障人民權利為禱，無任感荷！

註一：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交抗字第 5 號聲明異議事件案卷。

註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汽

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 1 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該駕駛執照……。而同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則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他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註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

註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 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註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雖僅「吊銷該駕駛執照」而已。然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第 1 項)」。

此規定即俗稱「一人一照原則」。依此規定，凡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而被吊銷「該駕駛執照」者，違規者雖僅被吊銷「該違規當時所使用駕駛執照」，然因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一人一照原則」規定



之結果，駕駛人僅能持有一張「高一級車類駕駛執照」，故駕駛人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者，亦將產生等同於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8 條吊銷駕駛人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效果。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一人一照原則」，係屬行政規則，而當其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規定合併適用時，將產生吊銷駕駛人所持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照」之結果，此已嚴重剝奪人民重要之權利，卻未以「法律」明文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 條之規定，自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

註六：大法官解釋曾揭示：「聲請解釋憲法之制度，主要目的即在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及促進整體法規範合於憲法之理念與精神，故其解釋之範圍，自得及於該疑義或爭議相關聯，且必要之其他法條內容，而併為審理之」(釋字第 445 號、第 535 號、第 558 號及第 576 號等解釋參照)。

註七：參閱法務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種子培訓營總論講義，第 105 頁。

註八：參閱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大法官葉百修之協同意見書。

註九：參閱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2005 年，2 版，第 65 頁。

註十：參閱法治斌、董保城，前揭書，第 66 頁；陳慈陽，《憲

法學》，2004年1月，第223頁。

註十一：參閱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增訂10版，96年，第59頁；法治斌、董保城，前揭書，第65頁。

註十二：參閱林明鏘，〈法治國家原則與國土規劃法制—評大法官釋字第406、444、449及513號解釋〉，收於劉孔中、陳新民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三輯（下冊），2002年，第130頁。

註十三：行政程序法第7條即規定：「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註十四：參閱李震山，《行政法導論》，96年，三民，第292—298頁；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93年，第189頁；陳慈陽，《憲法學》，93年，元照，第233頁；許育典，《憲法》，95年，元照，第67頁。

註十五：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參閱《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48期，第109頁。

註十六：同註14。

註十七：參閱蔡宗珍，〈公法上之比例原則初論—以德國法的發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第62期，88年，第92頁以下。

附件：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交聲字第639號交通事件

裁定。

二、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三、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抗字第 2574 號交通事件裁定。

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交抗字第 997 號交通事件裁定。

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交抗字第 82 號交通事件裁定。

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交抗字第 443 號交通事件裁定。

七、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交抗字第 28 號交通事件裁定。

此 致

司 法 院

聲請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 法官 董武全

法官 林英志

法官 沈揚仁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1 0 日

(本件聲請書附件略)